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8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59号）同时废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事故除外）。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录 8.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

成立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外事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总工会、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同时成立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班，专班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

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收集汇总分析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指导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3。

2.2.4 应急处置专班职责

县指挥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后，应急处置专班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及专家等赶赴事发现场，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和前期处置等情况；做好指挥部会务及相关工作，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及时掌握应急队伍分布、救灾物资调度、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医学救援

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职责详见附录 8.4。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有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事故隐患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及发布与解除

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或跨本县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至市政府和市级危化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蓝色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发布和解除。

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点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以及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隐患已经排除的，由县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对于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政府外事办,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先期处置方案，在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现场警戒区域，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Ⅰ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跨县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的；县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的。

4.3.1.2 响应程序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

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跨乡镇区域或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县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

4.3.2.2 响应程序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总指挥下达命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事故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态的发展、

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危险化学品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

他保障措施；

(10)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县外事办；

(11) 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 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 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3.3 Ⅲ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

4.3.3.2 响应程序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措施详见附录 8.5。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防化服、隔热服、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搜集、计算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

数据，为应急救援、疏散提供依据，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保险机构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损失开展相关的保险受

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单位调度值班电话要保证24小时值守。

6.2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煤炭事业部救护消防中心华昱中队、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大中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队伍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

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企业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7.2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7.3 奖励和责任追究

7.3.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3.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7.5 预案编制、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6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0月15日印发的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59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流程示意图

8.2 事故分级标准

8.3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4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8.5 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措施

8.6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通讯录

8.7 泽州县危险化学品专职救援队伍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